

分类号:

学校代码: 10140

密级: 公开

学号: 4031030065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

论文题目: S市建筑垃圾治理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The City of S Construction Waste Governance

英文题目: Problems and Solutions

论文作者: 王 书

指导教师: 顾爱华 教授

专 业: 行政管理

完成时间: 二〇一三年五月

申请辽宁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S 市建筑垃圾治理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The City of S Construction Waste Governance Problems and
Solutions

作者: 王书

指导教师: 顾爱华 教授

专业: 行政管理

答辩日期: 2013 年 5 月 19 日

二〇一三年五月·中国辽宁

辽宁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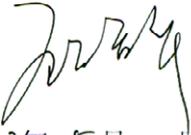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论文中取得的研究成果除加以标注的内容外，不包含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本人为获得其他学位而使用过的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进行了标注，并表示谢意。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2013年5月20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辽宁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学位论文。学校须按照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管理，不得超越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任意处理。

保密（），在____年后解密适用本授权书。（保密：请在括号内划“√”）

授权人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日期： 2013年5月20日 日期： 2013年5月20日

摘要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建筑物拆建情况的增多，致使建筑垃圾数量逐年提高，给市民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带来极大的影响，更阻碍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建筑垃圾治理问题更是值得政府、建筑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思考，如何处理和利用这些建筑垃圾，解决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已经成为人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因此文章通过对建筑垃圾治理进行深入研究，力求为解决建筑垃圾治理问题提供一定的借鉴。

文章分五部分以 S 市为背景进行论述，第一部分为绪论，主要是问题的提出、研究的目的及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方法和创新点。第二部分概述了多中心治理理论的内涵及概念界定，第三部分着重分析了建筑垃圾的治理现状与存在的问题，第四部分阐述了建筑垃圾治理出现问题的原因，第五部分探讨了解决问题的方法。依据多中心治理理论，提出了对政府与市场及行业协会三方关于建筑垃圾减量方式、开发利用、资源产业化的设想，拟定了切实可行的对策，为我国政府更好的处理建筑垃圾问题提供方法指导和行动依据。

文章通过运用多中心治理理论，对建筑垃圾治理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对策。主张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引入市场主体的支持作用，加上行业协会的监管，由此来解决建筑垃圾给城市发展及市民生活带来的不良影响。随着多中心治理理论在政府管理中的合理应用，企业的不断自律，相关法律制度逐步成型，相信在不远的将来，城市建筑垃圾问题能得到很好的解决。

关键词：建筑垃圾 环境污染 政府管理 市场运作 行业协会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ed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 China,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increased, resulting in the number of construction waste has increased annually, it has impacted on people's living environment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reatly, it also hinders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Construction waste governance issues worthy of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companies, trade associations and other multi-thinking, and how to handle and take advantage of these construction waste, to resolv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urban development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people have to face. Article through in-depth study of the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strive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solving construction waste governance issues.

The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to city of S, the first part is an introduction of the problem, the purpose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literature review, research methods and innovation. The second part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he theory of meaning and the definition of multi-center governance, the third part analyzes the construction waste governance status quo and existing problems, the fourth part describes the construction waste management problems, the fifth part of the solution problem. According to the multi-center theory, put forward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s concerning the way of construction waste reduction, development and utilization, resource industrialization, develop a feasible countermeasures in the part of construction waste methodological guidance and basis for action for our government better.

The article use of multi-center governance theory, analysis of construction waste governance issues, and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It advocates to play a leading role of government,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support role of market players, regulators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s, to address the adverse effects of the construction waste to urban development and public life. With the gradually forming polycentric theory of the rational application of government management,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self-regulation, the legal system, I believe that in the near future, urban construction waste problem can be a good solved.

Key Words: Construction Waste Pollution of Environment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Operation of Market Industry Associations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绪论	1
0.1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0.1.1 选题背景	1
0.1.2 研究意义	1
0.2 文献综述	1
0.2.1 国外研究状况	1
0.2.2 国内研究状况	2
0.2.3 可能的创新点	4
0.3 研究方法	4
0.3.1 文献研究方法	4
0.3.2 实证研究方法	4
1 相关概念及理论阐述	5
1.1 概念界定	5
1.1.1 城市	5
1.1.2 建筑垃圾	5
1.2 多中心治理理论	5
1.2.1 多中心治理理论的产生	5
1.2.2 多中心治理理论的主要内涵	6
2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8
2.1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	8
2.1.1 政府出台相关法规	8
2.1.2 有关部门开始重视	8
2.1.3 行业协会逐步监管	9
2.1.4 回收利用工作开始起步	9
2.2 建筑垃圾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10
2.2.1 政府对企业外部不经济行为规制乏力	10

2.2.2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程度低	10
2.2.3 建筑垃圾资源化程度不够	11
2.2.4 建筑垃圾在施工过程中产生数量巨大	11
3 建筑垃圾治理问题产生的原因	13
3.1 政府失职及法律缺位	13
3.1.1 建筑设计规划不合理	13
3.1.2 主管部门管理失效	14
3.1.3 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	15
3.2 市场没有充分发挥作用	16
3.2.1 企业缺乏环保理念	16
3.2.2 社会责任概念模糊	18
3.2.3 建筑垃圾回收率低	18
3.3 行业协会与媒体没有发挥足够作用	19
3.3.1 行业协会没有及时作为	19
3.3.2 媒体宣传及监督不力	19
4 解决建筑垃圾问题的对策	20
4.1 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20
4.1.1 加强建筑规划合理性	20
4.1.2 制定完善环保法规	21
4.1.3 加强管理部门监管处罚力度	22
4.2 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	24
4.2.1 履行社会职责	24
4.2.2 施工中加强环保理念	25
4.2.3 努力实现建筑垃圾回收	26
4.3 发挥行业协会与媒体的作用	27
4.3.1 加强行业协会监督管理力度	27
4.3.2 积极发挥媒体的宣传及监督功能	27
结束语	31
参考文献	32
致 谢	35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以及参加科研情况	36

绪论

0.1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0.1.1 选题背景

从世界整体城市化进程趋势来看,大中型城市率先发展比较明显,我国大部分城市格局正在以迅猛的速度改变。现阶段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旧城区改造的工作被很多城市有关部门提上日程。在城市施工期间,必定会巨大的建筑垃圾产生,这些废弃垃圾数量不断加速增长,严重污染了人们的生活环境的质量。由此可以看出,如何才能把建筑垃圾问题解决处理好,已变成了大多数城市建设不可逃避的挑战。

0.1.2 研究意义

大量建筑垃圾就是城市化发展的必然结果,我国城市土地资源变得越来越稀缺,严重阻碍到了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共同发展。城市建筑垃圾主要是道路修缮与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原料、城市建设单位修建新的建筑物时因为开挖带来的废料、拆除施工中产生的废料等。我国建筑普遍使用时间为30年上下,平均新建或者房屋拆迁等产生20多亿建筑垃圾,如此数量巨大的建筑垃圾的存放已给诸多城市发展造成阻碍,特别是进入21世纪,我国各个城市的建筑规模正在逐步扩大,但建筑垃圾无序堆放现象愈演愈烈,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问题逐渐凸显。

对于建筑垃圾管理问题的研究,最终目标是要提出更加有利于城市发展及人民生活的治理模式。文章以S市为例,通过分析城市建筑垃圾处理问题的出现与解决的研讨,从而有效地帮助政府改进建筑垃圾管理政策的制定系统,克服政策实行中的阻碍与弊端,增强我国政府的服务能力。

0.2 文献综述

0.2.1 国外研究状况

国外一些发达国家,较早的着眼于建筑垃圾问题的理论及实践研究。例如对于建筑垃圾的源头进行分析、分类构成分析及产量进行分析等。进入现代,

国外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的深入探讨主要表现在将建筑垃圾当成是一种可利用的宝贵资源,在确保建筑垃圾源头减少的同时促进其资源重复利用效率的提高。

美国是比较早着手研究建筑垃圾治理问题的国家,其实行的《资源保护回收法》中提出“没有垃圾,只有放错地方的资源”,美国政府也修定了《超级基金法》,其中指出:“任何生产有工业废弃物的企业,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不得擅自随意倾卸”。韩国等国也都以立法等形式,确保了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得到优先的发展。

如丹麦、芬兰、冰岛、等北欧国家,很早地实施了统一的北欧环境标准,比利时建筑研究协会长期以来一直投身于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问题的研究,并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建立了以加快对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的研究的学术组织。

日本关于建筑垃圾产业研究较早,坂本广行、山本博之、大原直指出建筑业生产中资源化专题的探究方向,课题包括:推进再生纸浆、建筑淤泥等废弃物的再资源化的研发,施工建筑中加强利用资源化处理过的混凝土或淤泥的再生。完善目前的产业化处理方面的法律与技术等。

综合各国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严格的法律手段,其显著之处在于各国重视建筑垃圾的产生,从源头入手。成熟的回收技术和政府的政策引导使得已经产生的建筑垃圾达到最大化的重复利用,它们成功的经验值得我国借鉴。

0.2.2 国内研究状况

建筑垃圾被认为是建筑业中的顽疾,建筑施工对环境有着重大的影响,它制约着建筑业的有效运营。随着科学发展观与环境保护意思的深入,现实中能源短缺和环境恶化也使得人们对建筑垃圾的安全稳妥的处理方式进行研究。

我国对于建筑垃圾问题的关注比较晚,国内许多建筑、材料界专家、学者围绕建筑垃圾的处理,运用科学以及建筑垃圾产业方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问题,发表过大量的理论性专著和实践性较强的文章,这些都对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政策制定、建筑行业再生产品研发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对于建筑垃圾立法工作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最早是 1996 年建设部颁布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促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管理、创建优良的居住环境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它仅仅是一个规范性文件,缺乏实际力度。

秦虎,王菲. 国外的环境保护[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25-27

之后于 2000 年，建设部又重新开始修订《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经过很多论证，终于在 2001 年颁布了《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2002 年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计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实施更把建筑垃圾制定纳入到法制化管理的轨道。除此以外，国务院、建设部又发布了一系列的条例、规定等，共同构成了我国关于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

近些年来，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已经表现出巨大的潜力，这已经被一些企业、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所了解，远见卓识地开展了许多探究性的研究和实验。例如同济大学研究所，提出的再生骨料与混凝土已经有颇多成果。绿色环保的建材被该研究所纳入主要支持与发展的研究范围内之一，已经有大批科研人员进行研究。

早在 2000 年，秦皇岛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等 7 家单位联合研究一项课题，旨在对建筑垃圾的处理及再生利用方面进行突破，该课题是比较全面的关于再生骨料的材性、再生混凝土的性能的可行性、实践性研究，这是国内比较早的对于建筑垃圾处理问题的实践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的李雯，在其《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政策的评价研究》中指出，工程渣土是建筑施工中必然产生物，政府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缺少管理的同时，更缺少足够的垃圾消纳场。这是政府、市场失灵的结果，作者通过模型评估的方式，提出了一种新型管理模式，对实际工程土渣管理有一定借鉴意义。

我国学者王武祥在《建筑垃圾的循环利用》一文中指出，将建筑施工的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同城市循环经济相联系，应将建筑施工垃圾数量纳入城市生态体系评价中。

杨德志、张雄对建筑垃圾也有研究，在其所著的《建筑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战略研究》一文中，提出的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和产业化问题的解决，对于我国建筑垃圾有效处理有很大帮助。其明确提出应把建筑垃圾作为可用资源，进行再利用，不仅节约也是对环境的保护。

学者李燕琼根据建筑垃圾的来源和建筑垃圾的利用性，把建筑垃圾进行分

白长江，徐晓燕. 建筑渣土在路基工程中的应用[J]. 中国高新技术企业, 2010(15):1-2

类。该研究主要研究分析了建筑垃圾的客观物理属性，同时提出了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的重要性与有效的技术方法。

学者扬子江对我国建筑垃圾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论述了建筑垃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了如何对建筑垃圾的利用、资源化的方案，这些研究涉及了一些建筑垃圾宏观的政策与微观的企业内部管理研究。

学者韦冉、陈德敏对我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立法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其指出我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立法，在实行中存在着现实困境与挑战，原因在于有关建筑垃圾的立法力度不足，执法部门力量过于薄弱，应积极调动、激励各种力量共同完成我国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

综上所述，国外对建筑垃圾的研究较深，研究的领域也比较广，从建筑垃圾的产生到建筑垃圾的末端处置都有相应的研究。相比国外，由于起步较晚，我国关于建筑垃圾的研究较少，研究成果比较少，主要集中在建筑垃圾的管理上，通常在分析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具体的实际情况，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没有深入到具体的处理环节，我国应借鉴国外经验、分析国内国情，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建筑垃圾有效治理的新体系。

0.2.3 可能的创新点

第一，把多中心治理理论应用于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中，打破传统管理方式，运用新方法对城市进行管理；第二，本文提出对 S 市建筑垃圾进行治理，以政府带动企业加上行业协会，这是政府管理模式的一种探索。

0.3 研究方法

0.3.1 文献研究方法

全篇通过对大量文献研究法主要指搜集、鉴别、整理以及研究，形成对城市建筑垃圾治理问题的认识，从实践上了解国内国外状况及相关理论著作，对多中心治理下的城市建筑垃圾治理问题的解决有很大帮助。

0.3.2 实证研究方法

文章以 S 市建筑垃圾问题为切入点，主要研究多中心治理理论指导下，怎样更好的将多个治理中心应用到垃圾的治理中，系统分析了城市建筑垃圾的现状、成因以及如何完善治理等相关问题，同时对 S 市建筑垃圾治理进行了调查研究。

1 相关概念及理论阐述

1.1 概念界定

1.1.1 城市

现代城市是指按国家行政体制建立的市和镇,是非农业产业和非农业人口的比较大的居民点。生活的人口比较稠密的地方自然就形成了城市,其中包括居民住宅区、行政商业区以及工业区,而且从行政性质来讲,城市还具备了管辖功能。也正是由于这个功能区,城市的行政管辖功能不再只局限于其本身含义,现代城市有着不同以往的只能划分,除上述三个大的区域之外,城市还被还细分为社区、校园、医院、商业区、广场等公用设施。

1.1.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是指在城市建设施工过程中、政府有关建设部门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城市管网等进行修缮、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废弃材料及其他污染物。每天在我国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是无法估计的,令人忧虑的是绝大部分建筑垃圾没有被任何处理,便被施工企业直接运往城郊或农村地区,堆放在露天或简单的掩埋,由此产生的垃圾运输费、清理费、土地占用费以及建设费都是可观的花费,不仅劳民伤财,还在清运和堆放过程中造成了更严重的生态污染。

1.2 多中心治理理论

1.2.1 多中心治理理论的产生

21 世纪中后期,美国政治理论与政策分析研究所的埃莉诺·奥斯特罗姆与文森特·奥斯特罗姆夫妇共同创立了多中心治理理论,埃莉诺·奥斯特罗姆也是公共经济学研究和公共选择学派的创始人之一。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在其所著的《公共事务治理之道》中指出“怎样才能对由许多个人共同的自认资源实行最佳治理的问题,无论在学术殿堂上还是政治世界中,都未能很好接解决。有些关于“公地悲剧”的学术文章,建议由“国家”对绝大多数自认资源实行控制,以防止它们的毁灭;另一些人则建议把这些自然资源私有化就可以解决问题。但是人们在世界上看到的是:无论国家还是市场,在使个人以长期的、建设性的方式使用自然之源系统方面,都未取得成功;而许多社群的人们借住

既不同于国家不同于市场的制度安排，却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对某些资源系统成功地实行了适度治理。”。

多中心治理理论是理论性与实践性高度的统一，在论述中体现了其现实意义与实践意义的特点，并加以缜密的制度分析、理性选择和逻辑论述，阐释了其制度理性选择学派的独特一面。多中心治理理论的中心理念就是在私有化和国有化两者之间，存在其他多种可能的治理方法，这些方法可以在不同国家被实践应用，并能有效地运行。

1.2.2 多中心治理理论的主要内涵

多中心治理理论的研究指出即使政府加强了各项规章制度政策或者完全的市场化方式之后，在公共事务的管理上，也不一定达到当地社区的管理能力及管理效果。在一个地区内，相互依存的个体“很可能自发的组织起来，进行自主治理，即使对于搭便车现象、规避责任或其他机会主义行为诱导情况下，群体也能取得持续的共同收益。”多中心治理理论现已成为一种成熟的理论框架，在实践生活中对公共物品的生产与公共事务的治理较为行之有效。

第一，多中心意味着在一个国家之中，公共物品不止一个生产主体，公共事务也有着多个处理主体。在一种治理思想的多中心治理理论中，就是指从生产公共物品到为公共提供服务，最后在公共事务处理方面，拥有多元化的供给主体。因为存在着多种参与者提供性质相与特征相似的物品，公共事务公共性被保存的条件下，传统的由单一部门的公共事务垄断的机制，就变成了某种竞争或准竞争机制。由于有着多个生产主体，各个主体之间就自觉地产生竞争，从而使各生产者自觉地形成自我优化，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增强回应性。与此同时，公民还可根据各生产者的相对优势与特点，按照自己的喜好，在不同生产者之间进行自由地选择。

第二，多中心治理理论意味着政府与市场共同参与的多种治理方式，在实践中得到应用。对于公共物品的提供，不管是政府垄断还是纯粹的市场参与，政府与市场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从其本质上讲，都是一种单一的治理思路，因而，这些都存在很多缺陷。那就是政府垄断会造成公共物品提供的唯一性，无法满足公民的多种需求，而且会导致政府工作效率的低下以及寻租腐败等一系列问题。

众所周知，市场就是成本与效益为核心的处理思路，所以在私有化策略在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11-27

公共事务的处理方面，会造成公共性的缺失和公共利益的不足。但多中心的治理理论则跳出了以往的非此即彼的思维格局，主张公共事务处理的主体是政府和市场两方，公共物品分配的过程中也有着两种不同的机制和方式，其理论认为在公共事务的处理中，充分保证政府公共性与集中性的优势的同时，也可以利用市场的回应性强、高效率的优势，融合两个主体、两种手段的特点，从而形成了一种合作共治的公共事务治理新模式。

第三，多中心治理理论就是要求政府对其职能的转换。奥斯特罗姆认为，日常生活中，总体上存在着消费者、生产者和中介者三个方面，这是公共物品的运行周期中的几要素。在公共物品的生产过程中，这三者分别由不同的主体来承担。因此，既反对政府的垄断，也不是所谓的私有化，才是多中心治理理论的主旨。它不是政府从公共事务中的责任的让渡或者退出，而是政府各种角色、职责与管理方法的转化。

多中心治理理论中，我国政府不再是唯一的主体，而只是主体之一。政府的管理方式也不再是以往的直接管理，取而代之成了间接管理。在多中心治理过程中，政府更多时候是一个中介者和服务者，用以制定多中心制度中的宏观框架和参与者的行为准则，在此过程中合理地运用经济、法律、政策等多种手段，来为公共物品的提供和公共事务的处置提供依据和支持。

奥斯特罗姆所着重强调“多中心治理理论认为政府不再是国家唯一的权力核心，包括各种社会的、私人的机构只要得到公众的多数认可，就都可能成为在各个不同层面上的社会权力的核心。我们应该摒弃传统的社会科学两分法传统思维方式，公私机构之间的界限和责任变得越来越模糊，国家职能的排他性和专属性逐渐被淡化，取而代之的是国家与社会组织间的相互依赖关系。管理对象的参与日趋重要，久而久之在管理系统内就会形成一个自组织网络。不断加强系统内部的组织性和自主性，政府除了采用原来的手段来完成社会职能的手段和方法，还可采用新的管理方法和技术，用以提高管理效率，更好地对公共事务进行控制和引导。”

2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2.1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

2.1.1 政府出台相关法规

关于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规，目前最权威也被广泛使用的是建设部出台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此规定适用于城市建筑垃圾的所有环节，包括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和利用。如果建筑施工企业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出现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现象，主管部门都可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作出相应处罚。目前国家积极鼓励建筑垃圾有效利用，鼓励建设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各个城市也有相关政策法规用于治理建筑垃圾，比如 S 市，为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的有效管理，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确保市容市貌的整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原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 S 市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关于 S 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S 市跟很多城市一样面临建筑垃圾困城的难题，民众怨声载道，环境污染的问题却迟迟得不到解决，近年来，S 市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开始把工作重心放在建筑垃圾治理上，结合国际先进经验，探索出了一些管理办法。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在市政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行分工负责制，S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核发《S 市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和《S 市建筑垃圾车辆运输许可证》，督导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建筑垃圾运输行业人员培训等。

2.1.2 有关部门开始重视

在 S 市，主要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是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环境卫生管理部。这两个部门具体负责建筑垃圾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对城区建筑垃圾的处置进行统一审批、核准、监管。依法查处建筑垃圾私拉乱运，随意倾倒，污染路面等违法行为，对所辖各县市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监督和业务指导。

各城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受市城市管理机构委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未

方东平，杨杰. 香港台湾地区绿色建筑政策法规及评价体系[J]. 建设科技, 2011(06):2-3

经市城市管理机构审批、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辖区内污染路面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并接受市城市管理机构的行业监督和业务指导。

S 市公安部门主要配合各区查处违章垃圾运输车辆和施工工地，负责对建筑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的资格审查。市建委、房管局、重点项目办主要负责查处将建筑垃圾交由无证企业运输的责任，督促建筑工地加强对建筑垃圾的管理等。各区政府按规定定期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建筑工地、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情况进行走访，将调查核实及登记造册，负责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的位置的选择及管理等等。

在建筑垃圾回收资源化利用方面，S 市政府积极把市场与院校结合起来，做了很多有益的尝试，大量的建筑垃圾被再生产为砖墙、路基等等，其强度高、耐久性好、透水能力强，适用于多种建筑物，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选择环保再生材料，并尝试向建筑企业积极推广。

2.1.3 行业协会逐步监管

我国建筑业协会成立于 1986 年 10 月，是全国各地区、各产业部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地区建筑业协会、产业部门建设协会。成立 20 多年来，中国建筑业协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的指导下，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致力于促进建筑业又好又快发展，赢得了政府和企业的支持和信赖。

现今各个城市都建立了自己的建筑业协会，S 市建筑业协会面对建筑垃圾肆意的问题，有责任协助政府加强建筑企业的监管，目前行业协会对一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实时监控，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完成了对部分施工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有一定的环保意识，在设计施工中比以往更多的应用了环保材料及科学的建筑手段，不仅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有所减少，对于建筑垃圾的处理，也趋于合理。

2.1.4 回收利用工作开始起步

发达国家都很重视建筑垃圾的回收再利用，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推进，我国政府开始研发建筑垃圾资源化的工作。S 市拥有一个总投资 7000 万元的规模化废弃物资源化工程研究中心，其建设的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 170 亩，目前已经投入运行，该处理系统由一系列建筑垃圾回收处理生产系组成，规划年可处理的建筑废弃物可达 230 万吨左右，经处理加工后约半数可用于生产混凝土路面砖混凝土实心砖等产品。

陈思功. 利用建筑废弃物粉尘制备地质聚合物材料的试验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昆明理工大学, 2012:26

S 市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第二个关于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是由当地一家颇具资质的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该建筑垃圾处理厂 300 占地亩，一期投资 7500 万元用于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等废弃物的处理设备，经过破碎筛分等工序后，建筑垃圾中的钢筋木材以及有机物被剔除，剩余材料就作为原料，可以制成混凝土砌块砖、市政道路用路面砖、建筑用再生骨料和干混砂浆的原料等产品。该处理厂的建筑垃圾再生处置利用率极高，最多可达 90 以上。

2.2 建筑垃圾治理中存在的问题

2.2.1 政府对企业外部不经济行为规制乏力

建筑企业因其经济发展活动，给生态环境造成了污染也影响了市民的生活，更重要的是这些建筑企业也没有对市民和环境进行补偿，这种行为属于外部不经济行为。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源在于人类环境资源所具有的不可分割性，使其产权界定成本非常高或根本就难以界定，环境是具有公共性质的自然资源，建筑企业与全社会都互不排斥地共同使用环境资源，但是因为其行业运行特点，造成了大量的建筑垃圾，企业完全不考虑其公正性和整个社会的意愿，对建筑垃圾治理问题采取回避的态度。

解决建筑企业外部不经济行为的根本办法就在于政府要进行准入、标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迫使建筑企业考虑外部成本或外部利益的手段之一，就是政府采取税收和补贴政策，但实践中政府如何在如何准确地以货币形式衡量外部性的成本收益是一个难题，再向施加外部不经济的建筑企业征收恰好等于外部边际成本的税收，而给予提供外部经济的建筑企业等于外部边际来收益的补贴，以便使得建筑企业的私人边际成本与社会边际成本相等，诱使其完成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理工作，只是在理论上可行，实际操作中政府部门需要专业素质的管理人员、考察标准、方式，目前这些 S 市政府还不具备。

2.2.2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程度低

施工企业及个人通常把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钢筋、塑料混杂，更有些露天堆放，使一些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在回收时，环卫部门绝大部分依然是混合收集，增大了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难度，虽然有的城市采取分类垃圾箱，但利用程度不高，居民及有关人员极少按照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

如实掌握建筑垃圾的基本成分，有助于更好的对其进行治理，找到切实有

效的回收利用方法，才能对症下药。根据建筑垃圾成分名称、建筑结构的分类及其所含有的建筑垃圾数量百分比进行统计，以 S 市为例，制作出如下表格：

城市建筑垃圾数量与组成			
建筑垃圾成分	城市建筑施工垃圾构成比		
	框架结构	砖混结构	框剪结构
碎砖	20 ~ 30	35 ~ 50	5 ~ 20
砂浆	15 ~ 20	4 ~ 15	15 ~ 20
混凝土	10 ~ 30	3 ~ 15	15 ~ 35
桩头	4 ~ 15	8 ~ 15	6 ~ 20
包装材料	5 ~ 20	10 ~ 15	12 ~ 20
屋面材料	2 ~ 5	2 ~ 5	2 ~ 10
钢材	2 ~ 8	1 ~ 5	2 ~ 8
木材	2 ~ 5	1 ~ 5	1 ~ 5
其它	15 ~ 20	8 ~ 20	10 ~ 25
合计	100	100	100
垃圾产生量 (kg/m ²)	45 ~ 155	50 ~ 195	40 ~ 150

2.2.3 建筑垃圾资源化程度不够

资源化处理是现代对于建筑垃圾最科学的处理方式，但在我国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非常落后，缺乏新技术、新工艺开发能力。缺少相应设备，大部分建筑垃圾没有经过任何处理或者是简单处理就被运送到城市近郊，进行填埋或者露天放置，既浪费资源，增加成本，又污染环境。建筑垃圾治理的产业化建设没有跟上时代步伐，企业没有技术支持，也不会主动与高校合作，开发建筑垃圾循环技术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的产业链不够完善，从事相关行业的企业少之又少，建筑垃圾治理的价格比普通建材价格高，不易于市民接受。缺乏有利于扶持建筑垃圾治理产业化的优惠政策。

2.2.4 建筑垃圾在施工过程中产生数量巨大

在我国，由于采用落后的建筑材料，采用纯手工操作，初级产品、次品比较多，材料的耐久性差，必然造成材料的损坏和浪费；另外管理人员没有环保意识，施工

王罗春，赵由才. 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M]. 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25-27

人员素质不高，不按规定使用原料，也是产生大量建筑垃圾的主要原因。此种现象极为普遍，但是对于施工企业，目前只是自行管理，国家无法对企业使用的材料数量、浪费数量进行监管，企业的环保自觉性又很差，又没有相应的条例，很多施工企业遗留的建筑垃圾没有受到处罚。

3 建筑垃圾治理问题产生的原因

3.1 政府失职及法律缺位

3.1.1 建筑设计规划不合理

建筑行业是耗费巨大资源的产业，这是不争的事实。与此同时还要产生大量的垃圾，造成极大的能源浪费和资源浪费，城市环境也被严重污染，这与日趋成熟的建筑可持续性发展理念背道而驰。众所周知，一般的建筑物要经历从规划到设计再到建造最后是居住和改造，到了使用年限之后要经历拆除、处理、再生的整个过程。按常理来说，建筑物的使用寿命比其他消费品或耐用品要长很多，而且建筑的体积和重量都很大，需要消耗很多材料和构件，需要占用大量的资源。

除此之外，为了长期营造便利、舒适的居住条件，还要消耗更大的材料和能源，在拆除建筑被时会有大量的废弃物产生。整个建筑的生命周期所耗费的资源跟能源，就这要不可避免的造成了很大的环境负担。政府没有为营造可持续发展型社会，而努力降低对生活环境负荷。更没有从建筑的规划开始，在设计之初就考虑到建筑物的整个生命周期问题，减少浪费及建筑垃圾的产生。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拆除或处理阶段，垃圾如何回收处理是个大问题，现今极少地方会提前制定好规划、对策，很多对于建筑垃圾的处理，都只是临时性的。

对于我国政府而言，让城市建筑走发展可持续的绿色道路已成为必然趋势，也是促进城市向可持续发展之路的必然途径。目前一些城市政府部门认识到建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但是有关专家表示，阻碍这一发展理念的背后是非常庞大的金融流动和资金供给机制。其原因在于，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是目前每年新建建筑量比较大的国家，新建筑物的递增速度是平均每年要二十亿平方米上下，其增长量相当于全世界每年新建建筑的百分之四十。城市化越来越快的发展进程中，就需要建造大量的建筑物，估计这一过程还要持续三十年左右。我国政府如果像现在这样不改变以往的建造方式，每年产生的庞大建筑垃圾是不可估计的。

在城市规划中，政府应该优化建筑设计方案。我国很多城市存在设计、施工的同时修改的工程，这种即使质量不出现问题的工程，也必然会造成更多的建筑垃圾，无形中造成资源的浪费。很多使用时间不长的建筑被炸掉，有的建

成后还未使用就被炸掉，这些仍然能够长久使用的建筑变为废墟，无疑对资源和环境都是一场灾难。以此同时现代城市化的加快，带来的旧城区大范围改造，也成为很多建筑短命的重要原因。建筑物的使用寿命本来很长，在设计中应采用可以较少产生建筑垃圾的节能理念，建筑企业应以环保或者再生建材为主，从长远角度来看，更要考虑建筑物在将来拆除时建筑材料和构件的问题。规划是城市建设布局的指导，它决定着城市的未来发展是否科学。

3.1.2 主管部门管理失效

建筑垃圾问题在我国由来已久，在人类主要聚居在城市的当代社会，科学有效的建筑垃圾管理首先是政府的责任。但是很多地方政府并没有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对建筑垃圾进行有效管理，也没有给予高度重视，没有树立危机意识，不能充分预计到由于建筑垃圾处理不当带来的严重后果，更没有重视用行政手段加强对环境的全面管理，行政缺位和失职显而易见。

究其原因，责权上不够清晰，多头管理的现象时有发生。这是政府内部运行体制的问题，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协作，有时甚至出现各部门管理之间容易造成推诿现象、管理权力相互冲突，政府部门之间相互推诿，多部门负责的工作就容易出现管理上存在盲点将弱化政府职能，不利于建筑垃圾的管理。

很多时候对于一个地方建筑垃圾的排放量检测，应该有一个特定的职能部门进行负责，但是事实上多部门管理经常等于没有管理，使得违章违法以可乘之机。同样情况出现在工地内部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上，也是缺乏相应的监督检查。再有就是各部门职能上缺乏连贯，这种多部门在监管和执法上难以统一、造成管理与处罚脱节的情况就不足为奇了，各种管理缺位是的建筑垃圾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以 S 市为例，存在着以下问题：

第一，政府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整个过程的监督检查力度非常薄弱，没有严格要求施工企业将产生的建筑垃圾，也没有按规定要求企业将垃圾及时转移到指定地点。在此过程中施工企业是否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来防止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的散落造成二次污染，环保部门根本无法监督。政府部门在践行法律的过程中，要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与违法必究。而现实中，很多政府部门没有完全履行职责，使得政府责任在建筑垃圾处理中主导作用的不彰，正是造成建筑垃圾问题迟迟无法根治的主要原因。

第二，S 市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其实这种情况在很多城市中都存在，加之乱倒建筑垃圾的现象普遍比较严重，不仅江河湖泊、甚至于

良田都在一夜之间被堆积如山的建筑垃圾覆盖，垃圾围城现象比较常见。很多施工企业在工地附近或郊外买几块地就算是垃圾倾倒地，造成近郊垃圾遍地。因此，在不远的将来我国必须以城市为单位，建立相应的建筑垃圾集中化处理中心，同时规定建筑垃圾必须按规定运往垃圾集中化处理中心，但是从目前情况来看，这种规模化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地的建立数量非常少。

第三，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方面，没有合理配置，无法充分发挥各方的投资收益，更谈不上制定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的政策。导致新产品没有被市场很好的接受，科学宣传没有达到预定效果。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回收处理等是一项不容置疑的公共服务，故而政府不但应当为此解决投资问题，还应当实施监管，并对建筑垃圾的后果承担责任。但是政府有关部门涉及层面多，没有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及有效地合理组织协调。尤其是要加大检查监督的执法力度方面，在执法过程中，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建筑垃圾大量排放、随意排放和低水平再生利用情况时有发生。

建筑垃圾治理问题没有被从根本上重视起来，缺少广泛宣传，责任机制、监督机制更是无从谈起，各部门各层级之间相互推诿。所以目前我国很多城市像 S 市一样，长期饱受建筑垃圾的困扰，严重影响市民工作生活，也不利于城市的市容市貌发展建设。

3.1.3 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

近些年，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与城市化规模的扩大速度越来越快，城乡统筹速度也随之加快，社会开始关注建筑垃圾处理问题。有关建筑垃圾的相关法规，其主要是针对的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理过程有一定控制，只是对于很多私自、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企业，法律的处罚力度还是不够，而且对建筑垃圾产生源头的查处也是盲点。

缺少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支持。建筑垃圾作为我国城市单一品种排放数量最大、最集中的固体废弃物，由于没有专管部门，缺少相关政策支持和法律、法规制度保障，缺少统一的规划，使得建筑垃圾再生利用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直接导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停滞不前，资源化利用推广非常有限。

所以我国有关部门目前亟需解决的是在全国建筑施工企业中，运用专业、统一、可行的方式，对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的数量状况进行全面、专业的定量定性综合调查统计，作为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建筑垃圾允许产生数量和排放数量标准，并将这个标准作为衡量建筑施工企业的重要考核指标。只有

这样才能真正引起广大企业足够的重视，认真思考对建筑垃圾安全处理，建这样建筑垃圾大量产生的源头才有可能得到有效的控制。

对于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迫切需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做出规定。资源综合利用的工作我国开展了许多年，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开资源综合利用的方法、政策，但是至今没有法律对建筑类垃圾循环利用的具体规定，也没有一部全国性的关于建筑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这些方面的问题在我国法律中一直是个空白。

另外，在再生产品的使用率上，再生的建筑材料早已出现在市场上，但由于缺乏政策的扶持、法律的支持，这些企业很难做大做强，根本不可能形成规模。从现实上来看，目前我国并没有一家真正意义上的建筑垃圾处理分解回收企业。国家也试图扶持一些建筑垃圾处理企业，并给与这些企业一些政策上的支持。但因为缺乏专项立法的保证，就没有形成标准的处理方式和处理名目，更不能用法律的手段保障那些在循环处理建筑垃圾上的专业机构的管理和协调作用。这就很难真正意义上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目标。要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和适合的经济政策，凡以建筑垃圾为原料生产出的材料和产品，国家都应在税收政策上给予适当优惠。

目前关于建筑垃圾治理问题，其实更多时候需要依托环卫部门，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利用市场经济的杠杆，并调动全体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建筑垃圾的监督和管理，建筑垃圾各个方面的情况应予以实时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来作为相关规划和政策的制定的决策依据。尽可能的综合考虑城市建设空间特性，认真考察城市其他相关的建筑设施，使之能设置足够数量的余泥渣土受纳场，保证建筑垃圾得到完全合理处置。

3.2 市场没有充分发挥作用

3.2.1 企业缺乏环保理念

第一，建筑市场的建立并不完全符合标准，具有很强的自发性，市场主体行为也不够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比较混乱。建筑行业运行混乱、致使建筑施工各个环节偷工减料，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除了降低成本，企业根本不会考虑环境保护和建筑垃圾处理的问题，是否环保也不会被联系到企业的信誉，根本不会考虑使用环保建筑原料，对于先进的、可降解、高回收率的建材，多数企业不了解。

第二，建筑施工现场周围通常为建筑物和道路等等，施工单位只是考虑自身方便，建筑设备、建筑材料和工程废料随意安放，常常给附近道路的交通安全带来隐患，更给周围环境带来污染。建筑施工企业使用的运输车辆在运载建筑废料、回填土和剩余材料时，常常在运输途中逸散到沿途道路，严重影响环境卫生。进出施工现场的机械的车辆轮胎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市区路面上，经过往来车辆碾轧形成灰尘，造成空气质量下降，特别是有风吹过时，引起的扬尘，降低能见度。建筑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排水时，地面和地下水的中通常含有泥沙、杂物，工作人员不采取必要的澄清措施就直接排放至水井中，对市政地下排水管网造成堵塞，在雨季排水防涝时，给城市造成障碍。

第三，我国城市建筑队伍中有大批农民建筑队，条件有限，没有固定住所，由于异地施工，农民工只能暂住在工地现场临建棚内，不具备卫生设施，生活条件极差，很多地方仍处于埋锅造饭、生活垃圾与污水随意倾倒、随地便溺的现状，以致夏季蚊蝇孳生，是城市环境卫生的污染源。

很多建筑企业施工一般都只是为了建造建筑物，对于该地区未来的生态环境没有考虑在内。所以在施工中，不仅破坏掉了场地范围内原来的生长植物，而且完全改变了原有的地表土壤构成。建筑物落成后，在建筑物之间完成地面回填，留下的是砖块、沙土和杂物，给园林绿化造成极大困难，栽种植物基本无法成活，或者因为土层薄，植物生长发育不良。

第四，处理不同的建筑垃圾成本也是不同的，无论是政府还是即将施工的企业来说，事先预留资金用在建筑垃圾的处理上，是很必要的。但投标报价时，建筑企业在计算工程预算和成本时，没有把垃圾处理的费用例如其中，在企业追求的是利益最大化，像这样回报少甚至没有回报的项目，施工企业自然是不感兴趣，只能采用非法手段如就近丢弃、露天放置等简单方式进行处理。

问题的根源在于建筑企业的负责人关于建筑垃圾处理的意识还有待提高，除了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还要采取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来使相关建筑企业重视建筑垃圾问题。不少建筑施工者不愿意实施现场垃圾分类，尽管弃置垃圾的费用上升、甚至被罚款，他们也不愿进行节省时间人力的现场垃圾分类。建筑企业很少甚至不可能对实际建筑垃圾处理应用进行投入研究，但是在很多国家比如德国，很早就开始校企联合研发建筑垃圾处理问题。对于我国，建筑垃圾处理工作还是薄弱，相关法律缺少有力的处罚，政府部门监管不力也给制造垃圾的建筑企业可乘之机，他们往往出于经济利益忽视处理回收的问题。

3.2.2 社会责任概念模糊

追求利益是所有商人的本性，许多建筑企业对社会责任理念非常模糊，只注重短期的成本付出，看不到长远的利益。这样就会影响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少部分规模建筑企业自我宣传中，都把精力放在对贫困灾区的捐助，求助失学儿童、留守儿童等等，以为这些就是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环境保护问题往往被忽视。这就误导了那些中小企业，让它们觉得企业社会责任离他们还有距离，自己规模小，可以有理由放弃社会责任。打消他们的积极性，认为现阶段只是获取利润，小企业发展壮大才有能力履行社会责任，殊不知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不分大小，社会责任的履行也是多方面的。

对于建筑企业来说，最大的社会责任就是环境保护，所以需要建立一个绿色企业文化，减少资源的浪费、实现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适合市民居住的绿色建筑的目标。我国的建筑企业还没有将节约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绿色建筑结合起来，没有实施科学的发展理念。在许多国家，因为健康、环保的绿色建筑，受到了很多消费者的欢迎。但在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环保意识薄弱、绿色建筑相对较高的价格，并没有成为我国消费者的首选。同时，由于绿色标志制度在我国尚未引起足够重视，国家颁发的绿色标志制度具有非强制性，导致建筑施工企业对于绿色标志兴趣不大。多数建筑施工企业的运营目的停留在拉动消费，追求消费快速增长的阶段，从而导致资源的过度浪费。销售手段还没有有效引入了绿色的思维方式，更无法制定实施绿色的营销计划。

3.2.3 建筑垃圾回收率低

建筑垃圾属于产生量大但本身毒害性低的固体废物。建筑垃圾资源化程度较高，建筑垃圾中的许多废物经分拣、剔除或经过移动破碎站破碎后，大多可以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如：废钢筋、废铁丝、废电线和各种废钢配件等金属，经分拣、集中、重新回炉后，可以再加工用于制造人造木材。一般的砖、石、混凝土等废料经移动破碎站粉碎后，可以代砂，用于砌筑砂浆、抹灰砂浆、打混凝土垫层等，还可以用于制作砌砖、铺道砖、花格砖等建材制品。

目前，国内已有建筑行业中已有企业进入建筑垃圾处理市场，但建筑垃圾资源化规模不大，与固废资源化的其他行业一样，尚需政府的大力关注与支持。尽管建筑垃圾可回收率很高，甚至可以达到 100%，但由于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附加值不高，

陈家珑. 建筑废弃物(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及再生工艺[J]. 混凝土世界, 2011(09):2

在建筑行业中，单纯垃圾从事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的企业太少，业务中可以利用回收物做材料的企业，宁可花费资金进购原料，也不会花费时间精力在垃圾资源化利用上，更不用说建筑施工企业本身了，其实对于建筑垃圾回收处理的责任，这些高收益的建筑企业是无法逃避的。

3.3 行业协会与媒体没有发挥足够作用

3.3.1 行业协会没有及时作为

建筑业协会作为权威的行业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其工作职能是：“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业务培训、书刊编辑、专业展览、国际合作、咨询服务。”坚持以服务为核心，联合建筑界各方面力量，致力于反映企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规范企业行为，加强建筑企业自律，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支柱产业作用。

我国很多城市都有当地的建筑业协会，虽然建筑业协会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仍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可以看到各地方建筑垃圾问题依然严重，行业协会缺乏有效监管，相关法规没有得到完善，加上建筑业协会本身权力有限，造成很多企业有恃无恐。

3.3.2 媒体宣传及监督不力

新闻媒体行业近年来发展很快，政治内容已经不仅仅是人们专注的唯一主题，大众想了解社会多方面的资讯。新闻媒体就成了人们需要的一种载体。世界的发展是很多元的，有些事物逐步偏移了原本的道德初衷，已成为人们进行娱乐炒作的对象，原本正面的导向早已消失殆尽。以 S 市的新闻媒体为例，近年来新闻媒体常常炫耀社会漂亮的一面，或者夸大事实，制造新闻、过度猎奇等等。没有发挥媒体应有的宣传监督作用，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大发展快发展，旧城区改造现象越来越普遍，引发的建筑垃圾污染问题逐步成为焦点，媒体对于这类问题虽然有一定的报道力度，给社会造成一定的舆论压力，促进一定问题的解决，但个性化强的独家报道不多，媒体没有完全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没有完全看到民众急需解决的问题，督促政府有关部门改进工作方式更是无从谈起。

4 解决建筑垃圾问题的对策

4.1 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4.1.1 加强建筑规划合理性

近年来我国的城市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 S 市为例，城市中心人口、交通、土地等经常会出现紧张的状况，并伴随着环境的严重污染，因此城市的合理规划显得非常的重要。城市规划具体说来就是对空间的综合性规划，其核心问题是城市居民点的土地资源与空间的合理利用，其中涉及城市中建筑物的区域布局、产业的区域布局、运输设施的设置、道路及城市工程的安排等等。城市规划的作用是实现城市空间的美观、舒适、合理等等。因此，城市规划是城市发展方向的重要依据。

所以说如果想要建设好一座城市，就必须要有个统一且科学的城市规划方案，并且严格按照预先规划来进行城市建设。原因在于城市规划是一项系统的科学，并且需要很强的区域性和政策性。正因为这是一项严格的科学，其必须要有严谨地预见及多方合理地制定城市的发展方向、布局以及规模，对于环境预评工作也要适时开展，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经过统筹的安排，才能使整个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达到预期的效果。

特别是 21 世纪以后，我国的城市发展和建设速度突飞猛进，但随之而来的是城镇布局混乱及违法建设越来越多。由于城市化的兴起、旧城区超强度的开发建设导致市民的生活环境恶化，建筑垃圾随处可见，城市及区域发展不协调等问题日益显著。所以根据现状，发挥城市规划的作用迫在眉睫，做到切实对城市土地资源和空间资源利用的有效调控作用，使实现城市规划切实有效的指导我国城市可持续发展。

合理的城市规划是根据本地区特点进行科学的评估产生的，是从城市的现实到未来的严格规划。毋庸置疑，建筑工程拆除垃圾量是决定建筑垃圾产量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也就是说其中最大的一部分来自建筑房屋的拆除。在很多发达国家，住宅的平均使用年限可达到八十年以上，而我国许多建筑房屋使用二、三十年甚至更短时间就被拆掉了。很多城市把仍在正常使用年限内，并没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建筑房屋强行拆除了，这种情况在我国频频发生，面对建筑寿命普遍偏短的现实问题，有关专家认为，有些建筑物功能的确不完善的，但是并不一定要拆除，可以通过改造

或者完善建筑功能和舒适度，之所以大多数城市选择拆除重建，其背后还有很多深层次原因。

实为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唯一好的处就是拆一次创造了 GDP，再盖一次又创造了 GDP，以拉动城市经济发展为幌子，实为重复建设以追求 GDP，进而追求地方官员的政绩。错误政绩观的影响着很多政府官员，一些本来就不该拆除的建筑物被无情的拆除了。拆旧建新带来的只是表面的 GDP 增长，实质上根本没有增加社会财富和经济价值。相反，违反常理的拆建本身，就浪费了惊人的财富和资源，除了能带来政绩，对全社会经济增长毫无益处。比如每一届政府都有自己的一套对于该城市的规划，许多建筑并不是因为质量问题而拆除，问题在于不科学、不理性、难以持续的城市规划上，规划短视、重复，很多都是根据当时政策或者是前任领导的想法设计的，而没有考虑该城市的自身特点，所以当大方向政策改变或者主管领导更换之后，城市的拆拆建建就循环往复了。

综上所述，合理的规划对于城市来说有多么的重要，试想对于一个城市来说大量拆除不仅产生了大量难以处理的建筑垃圾，更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因此，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尊重合理城市规划，并严格执行是城市得以长久发展的保证，市民中得以安居乐业的根本。

4.1.2 制定完善环保法规

法规政策有着对社会的规范与指导作用，是被国家强制力确保和认可的。无论是政府部门的日常工作还是企业的经营行为或者市民的工作生活，都在法规政策的覆盖范围内。国家颁布法律的目的是实现规范作用，即告诉人们，法律能发挥什么样的规范作用，而要想真正实现社会作用，前提就是法律被很好的运用，得以实施。

具有社会的强制性规范的行为准则——法律，其对社会和经济及文化的发展具有指引、评价和强制等重要的作用。制裁违法行为并不是法律的最终目的，而法律的真正意义是在于指导社会正确的行为。法律运用其规范功能，指引着社会行为的取舍。通过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公共事物的调控是法律发挥社会作用的表现，保证社会各个方面秩序的正常运行。法律自古以来便具有的权威性，从它生效之日起，它的调整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最基本手段就被无条件认可，正是因为法律的权威性不可撼动，从而使社会和经济协调发展。

面对当前建筑垃圾污染肆意的严峻形势，政府亟需出台一些建筑垃圾处理的相关政策，旨在解决建筑垃圾污染问题，对建筑垃圾再利用一类的环保事业指导。如何对建筑垃圾的处理和利用是一个复杂的工程，其中包括产生、运输、处理、再利

用几个层面，涉及多个行政管理部门。只有所有的环节部门协调一致、有效联动，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才能变为现实，这些都有赖于，政府部门应该积极引导与落实相关政策。

旨在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完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我国建设部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该规定被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中国建设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适用范围是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各种处置活动。

建筑垃圾的循环再利用事业也是值得发展的，需要国家政策方面的扶持，目前国家已颁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相关部委也出台了一系列规定，比如发改委的《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建设部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商务部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财税[2008]156号)关于《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等政策法。

除了出台相应法律之外，应把经济激励手段与行政监管手段相结合，适当的经济手段可以激发企业减少排放、提高资源循环率的积极性。为了引导企业减少排放，国家可以运用税收、财政补贴、政策性贷款等经济激励手段。这样使建筑废弃物的循环利用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对于不同类型的建筑废弃物可实行差别税费制度，对填埋和焚烧的建筑垃圾实行高税收政策。

我国政府应定期进行定量定性综合调查，制定一套经认证的质量保障体系，来确保建筑垃圾再利用制度建立，增加相应的建筑垃圾产生、排放量的几本标准，并将其作为一个重要考核指标，用以评价建筑垃圾处理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我国政府部门更应该严格监督执法，一定要令行禁止，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4.1.3 加强管理部门监管处罚力度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不断增强，政府有责任对其管理和控制，使其良性发展。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在市场化进程中，深入了解市场化进程，加强管理体制创新，尽快实现从传统的行业管理到现代政府职能的市场服务管理方式的转变。加强和完善建筑市场管理，要正确处理当前与未来的关系。在抓好当前工作的同时，思考和研究建筑行业今后发展的方向。

韩德培. 环境保护法教程[M]. 法律出版社, 2012:25-27

以 S 市为例，政府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转变以往工作职能，理清工作思路，调整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还要结合本区域的特点和有利形势，积极探索建立与市场发展相适应的建筑产业发展模式，建立竞争有序、运作规范的建筑市场。要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机构以及自身建设，切实提高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加大监管力度，落实行政责任追究制。根据 S 市的特点，着重培养和支持有竞争优势的建筑企业和集团，加快规模大的公司、大集团的发展，与此同时努力引导中小企业向专业化、劳务化发展，使龙头企业真正站起来，自觉成为行业榜样，与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化小公司共同发展，提高建筑行业社会化协作水平。

建筑垃圾问题是一个社会问题，不是单靠政府或者市场及个人能解决的，这需要全社会的通力合作，拿出更多的热情、精力、财力等，其中主导的当然是地方政府。我国政府长期以来对建筑垃圾的管理都没有足够的重视，以 S 市为例，政府部门对建筑垃圾的管理缺乏政策上的权威性和连贯性，管理上存在诸多问题，使建筑垃圾问题得不到有效治理。理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关系，使之协调有效，对加强建筑垃圾的综合治理，对建筑垃圾的回收再利用也是很有意义的。

首先，政府要以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为框架，并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操作性强的管理细则或规定等，重视用法律手段加强对环境卫生的全面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比如制定一些有关建筑垃圾行业市场运作、服务收费等方面的法规，实现相关运行单位的行为在法律及规章制度规范管理范围内。

其次，对于建筑垃圾再生领域，如何确保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等环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考虑的问题。筹措资金的方式有很多，比如利用经济杠杆多渠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应积极探索并建立多元投融资体制，在市场运作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各方的投资收益。

最后，建筑垃圾的资源化是涉及到政府的各个层面的一个系统工程，要想将建筑垃圾从产生、收集，再到再生，最后是利用的整个过程落到实处，只有加强归口管理、明确政府各部门责权分工、合理协调组织才行。尤其是执法检查监督的力度一定要加强，特别是在整个执法过程中，政府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随意排放、建筑垃圾大量排放和低水平再生利用的现象要坚决杜绝，建筑垃圾资源化不仅是由行政强制，而是逐步成为全社会的自觉的行动。

在建筑垃圾资源化的过程中，相关行业需要政府的统筹规划和适合的政策引导，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筑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应在市场竞争和政府宏观指导共

同作用下有序进行，即可以做到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又可以以科学发展观和循环经济理论为指引，在政府宏观指导下，避免重复建设，行业间的无序竞争。

因此，一个覆盖全行业的管理机构亟需建立，分类指导不同地区。以注重实效为原则，不要搞重复建设。避免企业出现同质化，为了资源恶性竞争，抢夺市场的混乱现象出现，保障整个建筑垃圾资源化行业的合理、有序的循环发展。这需要各级政府有计划、有目的的着重培育和扶持一批企业，使之成为带动能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的行业龙头。根据以往别国的经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应该在市场化模式中进行，政府应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基础上，还需要从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等方式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分拣、处理建筑垃圾的场地费用，再生利用的厂房费用、设备费用，再生产品的使用合格率等各个方面给予切实的支持。

4.2 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

4.2.1 履行社会职责

第一，企业独立发展的小环境是受制于人文生态的大环境，建筑企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把环境的保护和治理考虑其中，这是建筑企业不能回避的事实，也是受政府与法律始终规制的。现今最科学的就是绿色的企业文化，其核心思想就是把对环境的保护融入企业的运营管理中，转变建筑企业的原有的发展模式，由资源消耗运营方式转变为环保节约方式，废物排放的减少，建筑垃圾的回收处理，必将实现建筑企业经济、资源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第二，绿色发展理念的实现是建筑施工企业的持续增长和发展的精神动力和无形的财富。绿色建筑企业文化的建设，不仅使企业充分认识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但也使建筑施工企业把环保意识运用到平时施工中，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获得的社会，社会和公众的信誉。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创造极具口碑的品牌经济，对提高施工企业的经营业绩有一个显着的作用；赢得客户的信赖，有利于开发更广泛的业务，有利于赢得高端消费群体，有利于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率，双赢共识，使形象力转化为生产力。绿色企业形象的保证使建筑施工企业实现利益最大化，加速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展，提高施工企业的竞争力。

第三，社会责任的履行作为比较重要的考量要素，越来越多的引起着企业关注和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成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都应制定与社会责任相关的发展战略。作为建筑施工

企业，应逐步融入到这些理念如：社会责任、企业战略、企业文化与日常运作。在这种思想氛围的约束和控制中，建筑企业可以提高道德标准。如此高的道德标准规范，更使企业减少危机的发生并创造了良好的形象。

第四，建筑工程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建筑企业对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负有很大的责任。生态环境恶化已成为越来越关注环境问题是人类需要面临的挑战，环境的破坏主要是企业生产污染的排放和资源的过度消耗造成的，企业应对环境问题负首要责任。建筑企业是环境污染和资源消耗最具代表性的企业之一。为了自身和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建筑企业应该担负起对环境的责任。加入到保护环境的行列中来。

第五，每一项建筑项目从启动到结束，企业都有着不应回避的社会责任，其中包括对生产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保护责任。主要是对周围社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及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水资源等生态环境的保护。现今，环境污染已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它直接威胁着全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生活环境的破坏，会给人的身体和心理造成严重影响，建筑企业应注重对周围环境的维护。企业的环境责任可以看作是可持续发展责任，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部分。我国目前出台了一些相关法律来惩戒建筑企业污染环境的行为，这也是对企业的一种督促。

4.2.2 施工中加强环保理念

大多建筑垃圾实在施工中产生的，所以建筑企业要对施工全过程重视起来。从每一个细节做起，做到环保贯穿整个施工周期。

第一，要建立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安排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作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体系的领导者。施工项目部门可以设立以主管经理为首的环境管理保护组，在企业内部制定环境管理与监督规范，将环境保护指标列入承包合同和岗位责任中，做到责权分明，并保障其实际运行。公司主管领导要把施工中的环境保护问放在工作首位，直接负责工程项目的工地环境管理。施工现场要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管理、现场卫生管理、产品保护、实施的细节管理等等。

第二，做好环境检查工作。施工企业要对现场进行防治扬尘、噪声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检查，做好记录。以一定时间为单位，做到周期性检查，并安排直接负责人做好记录。相关负责人要对施工高峰专项检查，日常检查和班前自检也不能放松，并将考核实施结果予以公布，做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使企业环保工作效率不断改进提高，确保现场环境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

第三，完善环境教育制度，施工企业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

法规等知识的培训、教育，必要时定期考核，是环境保护概念深入人心，比如在施工临时场地内张贴环保标语，出入口悬挂宣传横幅，借助板报或专栏，播放环保录像等，进行多种形式的教育。

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单位管理者要积极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针政策，树立环保意识，才能在工作中重视环境保护，同时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为施工人员树立榜样。应该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人员是施工活动的直接参与者，他们的环保意识引导他们的环保行为，如果没有环保意识，就会使施工过程对环境的破坏无法控制，甚至会加大对环境的破坏程度，造成很多不必要的损失，因此，施工单位管理者在施工前应该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宣传和教育，帮助施工人员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在施工过程中，应该把环保的理念容易到现实的施工中去，指导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环境保护，增加施工人员对环保问题的责任心。

第四，建筑企业应使用必要的环境奖惩手段，建立相应的制度。在日常施工作业及环境管理中，对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奖励。如果施工现场造成污染和危害的现象发生，建筑企业应予以惩罚。

第五，建筑企业要做好垃圾分拣回收工作。对于这些废旧钢筋、金属可经过简单的加工直接出售给相关企业作为可利用的资源进行重新利用。对于废旧混凝土可经粉碎后晒去其中的砂土，经清洗后按照相应的标准作为路基的材料而使用。对于废旧木材，可经磁吸设备吸取金属后由粉碎机粉碎成木屑，经过相关材料加工厂可作为造纸的原料，或者压制而成各种复合板。将粗选后的建筑垃圾经过传送带送入下一个分拣过程进行进一步的细化。经细化后剩余的建筑垃圾可以通过指定的设备进行无害化焚烧，进一步减少废弃物的体积，这样有利用对其中不溶不燃物进行掩埋处理。

4.2.3 努力实现建筑垃圾回收

长期以来，施工现场堆积如山的建筑垃圾一直是靠卡车运出去倒掉的方法来处理的。这不仅污染环境，影响市容，浪费大量的建筑材料，而且为运走这些数以百吨计的垃圾，施工单位还得花上不少运输费。

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市民群众反应很大，这对企业本身的声誉会造成不好影响，更破坏了市民的生活环境，以国外先进经验，我国企业可以边走边施工边回收建筑垃圾的道路，不及节能环保，也节省了对垃圾的清运填埋费用，虽然前期会投入资金购置回收处理设备，但从长远角度，其生产的产品，建筑企业

可以自用，也可以销售获得经济效益。目前国家对建筑垃圾回收处理的产业化工作给予支持，相信企业回收利用建筑垃圾的前景是可观的。

4.3 发挥行业协会与媒体的作用

4.3.1 加强行业协会监督管理力度

建筑业协会是我国建筑企业的组织，该行业协会有着专业性的优势，在对建筑企业的管理方面，有时比政府部门更直接、有效。建筑行业协会的发展与完善程度代表了市场化经济的成熟度。发达国家，行业协会或者类似组织均有上百年的历史。我国的行业协会发展的比较晚，所以建筑行业协会需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进一步落实行政组织、维持建筑业市场秩序的职能。其自身运行过程中，要充分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建筑业协会的产生是市场发展的必然结果，行业协会对建筑业的管理责无旁贷。不仅建筑业协会自身需要人才储备，不断完善管理方式。要建立建筑业协会的独立权威性，在得到政府与法律支持的前提下，根据建筑业自身特点，设置行业市场准入标准，及时认证、清退与培训。各地区行业协会要在我国建筑业协会的指导下，明确市场定位，不断完善其市场管理模式，实现统一且全面的市场运行机制，有效指导建筑企业加强自身管理，争创优质工程、严格履行环保责任。

对于日益严峻的建筑垃圾问题，建筑业协会需要尽快拿出解决办法，落实节能减排，实现低耗能、低污染，高效利用建筑材料，合理处理建筑垃圾，做到少污染甚至无污染。鼓励建筑企业进行垃圾回收、研发，设置节能减排资金，对于先进企业要宣传鼓励，落后企业要惩罚，肃清建筑业的污染源。

4.3.2 积极发挥媒体的宣传及监督功能

从世界范围内来看，各国面对建筑垃圾的处理都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它决定着社会跟经济的是否能良好发展。这些工作就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事情了，既要国家各级政府部门与企事业单位协同合作并大力支持，更需要全体市民给予关注、并把践行环保行为。由此看来，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问题的宣传力度，使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得到提高，就显得异常的关键。以 S 市为例，要想解决好现存的建筑垃圾处理问题，最基本的前提强化对全社会的宣传教育，通过编写通俗易懂的环保教材、成立环保俱乐部、建立民间环保协会等多种方式来宣传建筑垃圾的危害及如何解决等问题。但是通过实践表明，借助媒体的宣传，来介绍建筑垃圾的有害性和生活环境在不断污染，效果比较直接、成本也不算高、易于民众接受、影响

范围最广。

媒体除了宣传教育的作用，就是舆论监督了。主要就是运用新闻报道的方式，通过传播媒介，公开曝光社会上存在的不良行为，形成舆论监督。虽然法律监督和行政监督及组织监督比较具有权威性，这是媒体监督无法达到的。但媒体监督足以产生无形的、强大的力量，促使不良行为主体自发形成自律意识，或者推进政府的相关手段进行他律，以完成控制与纠正。

我国很多新闻媒体都开办了舆论监督类节目，通过社会效应的反馈来看，舆论监督的生存空间和社会需求还是极其大的。所以，面对建筑垃圾肆意，民众生活环境被严重破坏，城市形象收到恶劣影响的情况下，运用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是明智的。综上所述，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在于以下几点：

第一，揭露问题、加强监督。在当代社会，建筑垃圾污染问题愈来愈严重，有些环境监督的任务的由新闻传媒承担。新闻媒体在这方面，要充分发挥推动政府对环境问题解决、环境违法行为惩罚等方面的监督作用。

新闻媒体就是环境保护的推动力，根据国外在建筑垃圾工作的先进经验，不约而同地都形成了小政府大社会的管理模式，从政府到全社会都在做环保，是环保工作的历史潮流，这是已经是被实践检验出来的真理了。广大市民已经成为推动环境保护的强大的重要力量，但要原动力发挥充分的作用，要保证这个知情权的关键在于广大民众对所生活的环境及出现的问题了如指掌，才能进行评价。如果没有新闻媒体把事实报道出来，民众就无从得知。

而今，寻常百姓之所以可以方便地了解到环境状况报告，如生活环境管理信息等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市民开始对政府的信任度有所提高，更是提高了参与环境保护的热情，因为市民已经把自己置身于环保事业中了。一个由政府主导，企业治理的行业协会参与的，基层包括全社会在内的新环保格局已经形成，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归功于新闻媒体，它的大众传播无疑是传播面最广大社会最容易接受的方式。

站在政府环保部门的角度来看，新闻媒体对于城市改造时环境污染问题的公开，有利于环保工作的展开。新闻媒体总是有办法了解到环保部门例行检查时掌握不到的情况，比如建筑施工企业随处倾倒建筑垃圾等等，这些有利于环保部门更好的治理问题。有些地方的环保部门不作为，有了新闻媒体的曝光，面对社会的压力，这些部门也可以改进一下工作作风，不仅仅只靠组织系统的内部的自律，外部的监

刘宇. 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再利用[N]. 山西日报, 2013-03-15

督更可能将环保工作中的不足显现出来，新闻媒体的报道正好是一面镜子，环保部门可以自查自纠、改正不足从而树立良好的形象。

第二，宣传普及环保理念知识。近年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加强，我国对建筑垃圾问题的重视，建筑垃圾处理利用行业也是逐步兴起，伴随着科学发展的观念，倡导绿色环保的城市建设方式与生活方式，新闻媒体扮演着无法替代的角色。这是新闻媒体光荣的责任。

社会的发展大体上是从物质文明到精神文明，直至发展到生态文明，为了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探索如何减少浪费、减低建筑垃圾是不可回避的工作。这是全新理念，国家提出建筑垃圾优化处理，到付诸实践的过程中，需要倡导广大公众广泛积极地参与，新闻媒体责不旁贷的成为这种理念的播种机，无论是传统媒体，还是当代媒体，都不约而同地把重点聚集在建筑垃圾无害化、产业化的话题，一系列深入浅出的宣传报道被推出，连续不断地向广大市民介绍各国处理建筑垃圾的经验，普及相关知识，使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理念深入到每个人的心里并形成共识。

第三，传递政策的桥梁。新闻媒体是传播信息的重要渠道之一，是人们想法交流的主要途径，具有反应社情民意的特殊功能。社会舆论能力的提高是社会文明的体现，努力全面准确地参与到公众中去，便可以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及时表达社情民意，这样就使新闻舆论与公众舆论相呼应。

目前，因为我们的经济发展不平衡，由此带来的是环境保护工作也不平衡，其中的原因是城市发展太快，建设速度快，但是没有科学合理的设计作指导，是城市陷入混乱的根本原因。有些建筑物本来就是不应拆除的，也是民众需要的，但是有关政府部门没有听到民众的意见，有些建筑的设计本身就没有考虑到方便民众的工作生活，但是有关部门却无从知晓，这就需要媒体扎实地把群众的一些情况反映出来，反映给相关部门，是民众的诉求得到满足。

有些时候，群众和政府之间对有些问题看法不同，原因很多，可能是政府的工作没做到位，但有些时候，是政府要根据全国甚至世界发展的大方向制定城市规划，会设计建筑物的拆迁，这就可能要有所牺牲，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市民出行发生困难等等，这就需要两者多就进行交流协商。对于媒体而言，对上要传达民意，对下要宣传政策，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减少社会矛盾，促进问题的解决。

第四，弥补执法的不足。环境新闻是一种危机新闻，当今世界环境污染触目惊

仇保兴. 进一步加快绿色建筑发展步伐——中国绿色建筑行动纲要(草案)解读[J]. 城市发展研究, 2011(07):1-2

心，资源越来越匮乏。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建设逐步加快。法律不可能面面俱到，有些危害环境的行为，甚至没有被意识到，现代新闻媒体的责任就是以不同的角度进行警示教育。

法律只授予政府环保部门检查权、罚款权和建议权，而在地方，受地方关系网影响，检查权往往不会很好的执行，罚款数额大大低于建筑企业的治理污染的成本，很多企业宁愿被罚款，也不愿意做垃圾处理回收的工作。因为污染环境，建筑企业被责令停产的情况很少发生，因为建筑企业是纳税大户，地方政府要依靠建筑行业增加 GDP，所以从政府到地方企业都会消极对待处罚，甚至野蛮对抗执法。面对量大复杂的环保工作，地方最基层的环保队伍的监管力量非常薄弱，在执行上，不是不敢管就是没法管。

面对这种情况，新闻媒体需要通过深入调查采访，了解事实，动员群众给予相关部门压力，这就是媒体职责的体现，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政府执法手段的缺位。由于媒体的原因，使公众关注建筑垃圾污染问题，并自觉地进行批评和监督。我国环保事业能得到蓬勃发展，新闻媒体功不可没。

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需要新闻媒体的支持，特别是建筑垃圾污染问题，是环境问题的重中之重，只有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不是矛盾的两方面，而是相辅相成的。平时工作中，新闻媒体除了抨击和揭露污染环境的行为，还要更多地报道环保先进典型人物，教育鼓励全社会，引导市民与破坏任何环境污染问题作斗争，加入到环境保护的队伍中来。

结束语

进入飞速发展的现代，城市改造发展速度日益加快，城市居民人口不断增多，人们对生活环境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居住条件的不断改善，致使建筑垃圾的数量以突飞猛进的速度增加。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绿色环保的思想也被民众接受，那么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污染环境成了每个城市不可回避的问题。所以，无论从环境保护还是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角度，都要求我们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再向前跨进一大步，走科学发展的经济道路。

面对国际的先进发展技术，我们不得不承认自己的落后，从建筑开始就没有很好的计划，建筑物被拆建多次，费时费力，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伤害。我们看到大量建筑垃圾的产生，其中很多都是不应浪费的，或者是完全可以回收再利用的。只是我们的现有理念与技术不到位，造成建筑垃圾遍地，从政府到市场、行业协会各方既没有自觉履行环保责任，也没有发挥监督作用。

值得欣慰的是现在我们找到了问题的解决办法，运用多中心治理理论，把政府、市场及行业协会三者结合。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主导，积极与市场建筑企业合作，在行业协会的监督下，再加上新闻媒体的协助，在建筑源头上就开始注意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对于已经形成的建筑垃圾，有关部门要持续全过程管理，直到建筑垃圾回收阶段，要应用科技手段，即避免二次污染又要提高效率。政府各部门、行业、广大群众都要加强合作相协调，保证每个环节都在严密的管控之下。只有这样我国的建筑垃圾处理工作才能走可持续发展的健康道路，城市才能健康发展，人民的生活才能更加幸福便利。

参 考 文 献

- [1] Duran, X,Lenihan, H,O''Regan, B.A model for assessing the economic viability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recycling the case of Ireland[D].Resources, Conservationand Recycling,2006:11-20
- [2] Evert Mulder,Tako P.R de Jong,Lourens Feenstra.Closed Cy-cle Construction:An integrated process for the separation and re-use of C&D waste[J]. Journal of Waste Management,2007(03):12-13
- [3] Issam A Al-Khatib,Maria Monou, Abdul Salam F. Abu Zahra,, Hafez Q.Shaheen, Despo Kassinos.Solid Waste Characterization, Quant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D]. A Case Study: Nablus district Palestine.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2010:23-25
- [4] Nalanie Mithraratne,Brenda Vale.Life cycle analysis model for New Zealand houses[D].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2004:15-19
- [5] O. Eriksson,M. Carlsson Reich,B.Frostell.Municipal solid waste management from a systems perspective[D].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s and Waste Management, 2005:5-10
- [6] 白长江,徐晓燕. 建筑渣土在路基工程中的应用[J]. 中国高新技术企业, 2010(15):1-2
- [7] 刘宇. 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再利用[N]. 山西日报, 2013-03-15
- [8] 陈峰. 浅谈绿色设计和建筑垃圾资源化[J]. 工程与建设, 2011(03):1-2
- [9] 陈昌礼,赵振华. 我国城市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关键问题及对策分析[J]. 建筑技术, 2011(09):2-3
- [10] 陈思功. 利用建筑废弃物粉尘制备地质聚合物材料的试验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昆明理工大学, 2012:26
- [11] 仇保兴. 进一步加快绿色建筑发展步伐——中国绿色建筑行动纲要(草案)解读[J]. 城市发展研究, 2011(07):1-2
- [12] 丁大钧.墙体改革与可持续发展[M].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26-30
- [13] 高峰. 放错了地方的资源[J]. 中国房地产业, 2012(05):1-2
- [14] 盖光. 生存论的新视界:人的生态性优存[J]. 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01):3-7

- [15] 郜鑫杰. 论环境行政责任[D]. 硕士学位论文, 长春理工大学, 2012:7-10
- [16] 韩本毅. 中国城市化发展进程及展望[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03):2-3
- [17] 韩德培. 环境保护法教程 [M]. 法律出版社, 2012:25-27
- [18] 胡鸣明, 何琼, 石世英, 齐丹丹. 建筑垃圾管理成本分析——以重庆为例[J]. 建筑经济, 2011(04):2-5
- [19] 李雯霞, 刘昕. 再生骨料混凝土力学性能影响因素研究[J]. 建筑技术, 2012(01):3-6
- [20] 李雯. 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政策的评价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华东师范大学, 2010:7-10
- [21] 刘光忱, 孙磊, 赵曼. 基于绿色建筑理念的建筑业可持续发展探讨[J]. 建筑经济, 2011:18
- [22] 雒新杰. 西安市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管理体系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2:11
- [23] 李小卉. 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及治理研究[J]. 环境卫生工程, 2011(04):3-4
- [24] 林志伟, 孙可伟. 基于废旧混凝土制备路面水泥混凝土的研究[A]. 首届全国再生混凝土研究与应用学术交流会论文集[C], 2008:23
- [25] 刘光忱, 孙磊, 赵曼. 基于绿色建筑理念的建筑业可持续发展探讨[J]. 建筑经济, 2011(11):5
- [26] (美)埃莉诺·奥斯特罗姆(ElinorOstrom). 陈幽泓,译. 制度激励与可持续发展[M]. 上海三联书店, 2000:30-33
- [27] (美)迈克尔·麦金尼斯(MichaelMcginnis). 毛寿龙,译. 多中心体制与地方公共经济[M]. 上海三联书店, 2000:21-25
- [28] (美)尼古拉斯·亨利(NicholasHenry). 张昕,译. 公共行政与公共事务[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27
- [29] (美)埃莉诺·奥斯特罗姆(ElinorOstrom).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11-27
- [30] 毛志兵. 中国建筑推进绿色建筑最新进展[J]. 施工技术, 2013(01):5-6
- [31] 孟伟. 废物资源化与安全处置技术概论[M].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5:26
- [32] 苗冬梅, 肖绪文, 陈兴华. 绿色施工技术措施[J]. 工程质量, 2011(03):7
- [33] 林文诗, 程志军, 任霏霏. 英国绿色建筑政策法规及评价体系[J]. 建设科技,

2011(06):5-7

- [34] 秦虎,王菲. 国外的环境保护[M].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8:25-27
- [35] 孙楠. 城市建筑垃圾的循环再利用研究[J]. 延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2(03):2-3
- [36] 石建光,林树枝. 城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管理-以厦门为例[J]. 福建建设科技, 2013(01):3-5
- [37] 同济大学,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编著. 政府投资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研究[M].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4:12-15
- [38] 吴华锐,程海丽,王大伟,张定理,陈立昌,李宇迪,赵静妍. 用废砖制作利废型轻质墙体材料试验研究[J]. 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 2012(10):3-4
- [39] 徐雷,颜维成. 试论我国目前建设工程法制化存在的若干问题[J].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01):2-6
- [40] 王罗春,赵由才. 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M].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25-27
- [41] 王红兵,车春鹏.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信息系统[M].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6:3-5
- [42] 王晓波,陶珍东,常青,董涛. 建筑垃圾作原料组分煅烧水泥熟料的研究[J]. 水泥工程, 2011(02):3-4
- [43] 易孝会,段玮玮,叶树清,杨浩,蒋莉莉,谢华挺. 我国再生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研究的现状与展望[J]. 中国水运(下半月), 2011(11):2-3
- [44] 杨卫国,王京,暴雷,郭栋.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研究[J]. 施工技术. 2011(23)
- [45] 姚武. 绿色混凝土[M].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6:21-23
- [46] 张仕廉,李腾. 基于 PPP 模式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研究[J]. 建筑经济, 2011(10):3-6
- [47] 张宇.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的发展困局[J]. 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 2012(08):2-5
- [48] 张琦. 西安市建筑垃圾资源化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2:1-3
- [49] 周桂玲,王赣江. 宝岛台湾固体废弃物管理经验值得借鉴[J]. 环境保护, 2011(24):3-8
- [50] 朱明强,邹祖绪. 基于循环经济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技术研究[J]. 砖瓦, 2011(12):4-7

致 谢

人的青春岁月如此宝贵，从呱呱坠地到懵懂孩童，再到青涩少年，每个阶段都是美好而值得回忆的。有人感叹岁月匆匆，但过程漫长，是因为光阴宝贵而一去不复返。我把三年的青春留在了辽宁大学，正如我当年努力踏入辽大校门那一刻，如今毕业论文的顺利完成，算是我完美的开场、精彩的谢幕。

致谢对我来说，不是例行公事，不是应付，是一个机会，一个平台，让我总结过去、感谢帮助我的人。人和人之间是有缘分的，就像顾爱华教授与我，研一的时候，我就开始学习顾教授的课程，后来又申请了顾教授做我的导师。顾教授总是给人一种严谨温和的感觉，她课上侃侃而谈、学识渊博的导师，课下是和蔼可敬的长辈。在她面前，像我这样的年轻人，不会害怕犯错，犯错之后得到的不是责罚而是顾教授悉心的指导与帮助，她总是允许年轻人犯错，并给予改正的建议和机会，这样我才会迎来更大的进步。

我在论文写作的过程中，出现过各种问题，从收集资料到最后定稿，我不断怀疑、否定自己，一度没了方向，顾教授不厌其烦地帮助我，在关键段落上，甚至一句一句地修订，几万字的论文，就这样成稿了，这篇论文饱含着顾教授对我的殷切期望，凝聚了她对学生真挚的情怀，我会一直珍藏。

从研一到研三，从必修课到选修课，从鞍山到沈阳，在我不断成长、成熟的过程中，辽大的各位老师、同学们、特别是我的室友：陈淑新、崔晓莹、郝丽美、佟媛、张倩，还有毛琳琳、鹿敏、王瑀等同学，都是我人生的宝贵财富，感谢你们，让我学到了知识，收获了友情。我会怀念这里的一切，课上老师举的例子、教室的座椅、难答的考题和晨读同学的身影。

父母是最应该感谢的人，他们倾尽一切养育我，看着我的成长和进步，支持我在外求学，但是他们的担心却是时时刻刻的。隔天的电话，偶尔的短信，妈妈爸爸最想听我讲学校的事，时常叮嘱我好好学习、注意饮食、增减衣物。每一篇论文都代表着一份研究成果，其中的艰辛、苦闷是难免的，每一次我情绪的变化，无论我怎么样掩饰，父母都能察觉出来，他们都会安慰我，理解我，陪伴着我，现在我要用这篇论文向他们致敬，我最爱的人。

王书

二 一三年五月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以及参加科研情况

一、发表论文、出版专著

1. “论我国政府公共服务的改革”，《新视界》，12年1期，第一作者。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